

中国药学会
2026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药学会概况	1
一、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2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5
一、部门收支总表	6
二、部门收入总表	7
三、部门支出总表	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1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3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4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中国药学会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中国药学会(以下简称“药学会”)是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药监局”)挂靠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保留正局级)归口药监局管理,依据《中国药学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开展药学科学技术的国际、国内交流,编辑出版发行药学学术期刊、书籍,发展同世界各国及地区药学团体、药学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与合作。

(二)举荐药学人才,表彰奖励在科学技术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的会员和药学工作者。

(三)组织开展对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继续教育培训。

(四)开展药学以及相关学科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推广工作。

(五)反映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意见和要求,维护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立和完善药学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

(六)组织会员和药学工作者参与国家有关的科学论证以及科技与经济咨询。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等相关工作。开展医药科研成果中介服务。组织医药产品展览、推荐及宣传活动。

(七)接受政府委托,承办与药学发展及药品监督管理等有关事项。承担会员和药学工作者服务相关工作。

(八)承办国家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主要职责,药学会设置6个内设机构。

(一) 办公室(人事党务处)

负责本单位行政事务和综合协调工作，承担综合性文稿起草，会议、公文、印章、档案、固定资产管理以及政务信息、新闻宣传、督查督办、安全保密、应急管理、信访接待和后勤保障工作。承担本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队伍建设、干部监督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承担本单位党务、党风廉政建设、纪检监察、统战及群团管理工作。承担本单位信息化建设工作。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会员服务部

承担学会组织建设管理与服务。承担会员管理和会员服务。监督检查《中国药学会章程》执行情况，制定相关规章制度。拟订学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学会分支机构管理与评价。反映会员和药学工作者意见及要求，维护会员和药学工作者的合法权益。承担药学人才推荐表彰工作。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学术部（继续教育部）

拟订学会国内药学学术会议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学术活动评价考核工作。承担专业委员会的日常联系与协调。负责对专业委员会在国内开展学术会议的管理与服务。拟订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受政府委托承办面向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培训工作。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四）编辑出版部（科学普及部）

拟订学会编辑出版计划并组织实施。承担主办期刊的编辑、出版、发行工作。开展主办期刊的管理与服务工作。组织编纂药理学图书。拟订学会科普活动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药理学科学技术知识、法律法规的宣传与普及活动。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国际合作部（科技评价与团体标准部）

拟订学会国际（地区）交流与合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药学国际交流与港澳台等地区交流与合作。协同专业委员会申办和承办国际或地区学术会议。组织中国药学会科学技术奖等科技奖项评审和奖励工作。负责学会科研课题管理。参与拟订药学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等科技经济法律咨询服务及相关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团体标准制定等相关工作。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财务部

拟订学会和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组织编制年度预算、决算并监督执行。承担日常财务管理、资金核算、资产管理、审计等工作。承担编制报表、纳税申报、统计报表等财务报告。承办本单位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表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0.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住房保障支出	72.72
四、事业收入	50.00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3,815.80		
本年收入合计	4,115.76	本年支出合计	4,789.1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609.84	结转下年	28,044.05
上年结转	28,107.59		
收 入 总 计	32,833.19	支 出 总 计	32,833.1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32,833.19	28,107.59	249.96			50.00					3,815.80	609.84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530.41	4,530.41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530.41	4,530.41				
2013850	事业运行	4,530.41	4,530.4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6.01	186.0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6.01	186.0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6.01	186.0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2.72	72.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2.72	72.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19	49.19				
2210202	提租补贴	4.45	4.45				
2210203	购房补贴	19.08	19.08				
	合 计	4,789.14	4,789.1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249.96	一、本年支出	313.5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49.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09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48.28
二、上年结转	63.5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3.5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13.50	支 出 总 计	313.5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2026 年预算数比 2025 年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建投资)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执 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中央基 建投资后预 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9.22	139.22	135.13	135.13		135.13	-4.09	-2.94%	-4.09	-2.94%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9.22	139.22	135.13	135.13		135.13	-4.09	-2.94%	-4.09	-2.94%
2013850	事业运行	139.22	139.22	135.13	135.13		135.13	-4.09	-2.94%	-4.09	-2.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93	40.93	66.55	66.55		66.55	25.62	62.59%	25.62	62.5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0.93	40.93	66.55	66.55		66.55	25.62	62.59%	25.62	62.5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0.93	40.93	66.55	66.55		66.55	25.62	62.59%	25.62	62.5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34	48.34	48.28	48.28		48.28	-0.06	-0.12%	-0.06	-0.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34	48.34	48.28	48.28		48.28	-0.06	-0.12%	-0.06	-0.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55	30.55	30.55	30.55		30.55	0	0.00%	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3.85	3.85	3.79	3.79		3.79	-0.06	-1.56%	-0.06	-1.56%
2210203	购房补贴	13.94	13.94	13.94	13.94		13.94	0	0.00%	0	0.00%
合 计		228.50	228.50	249.96	249.96		249.96	21.46	9.39%	21.46	9.39%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6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68	159.68	
30101	基本工资	80.00	80.00	
30102	津贴补贴	17.73	17.73	
30107	绩效工资	31.40	31.40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55	30.5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3		23.73
30208	取暖费	7.99		7.9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5.74		15.7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6.55	66.55	
30301	离休费	66.55	66.55	
合 计		249.96	226.23	23.7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中国药学会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注：2026 年中国药学会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6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注：2026 中国药学会部门预算中没有使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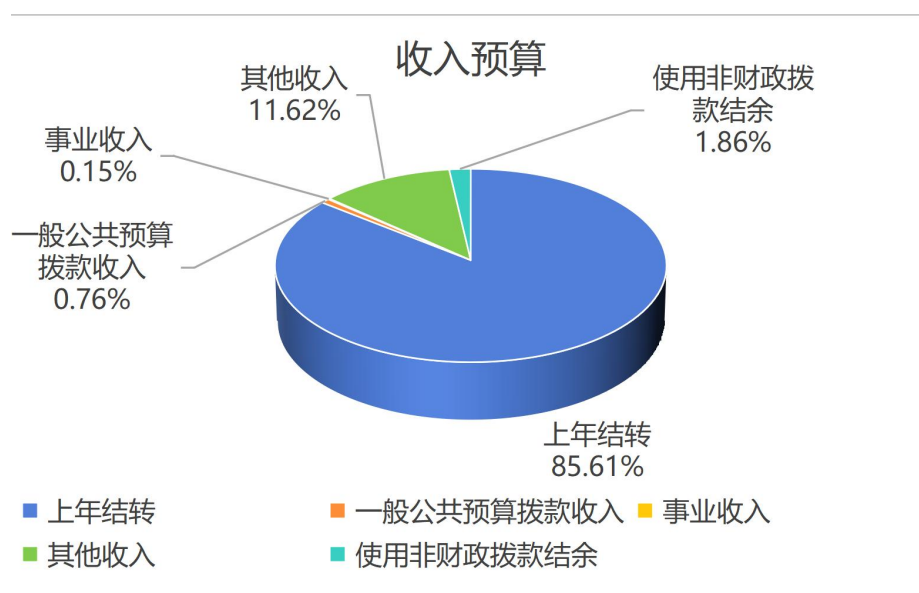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6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药学会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结转下年。2026年度收支总预算32,833.19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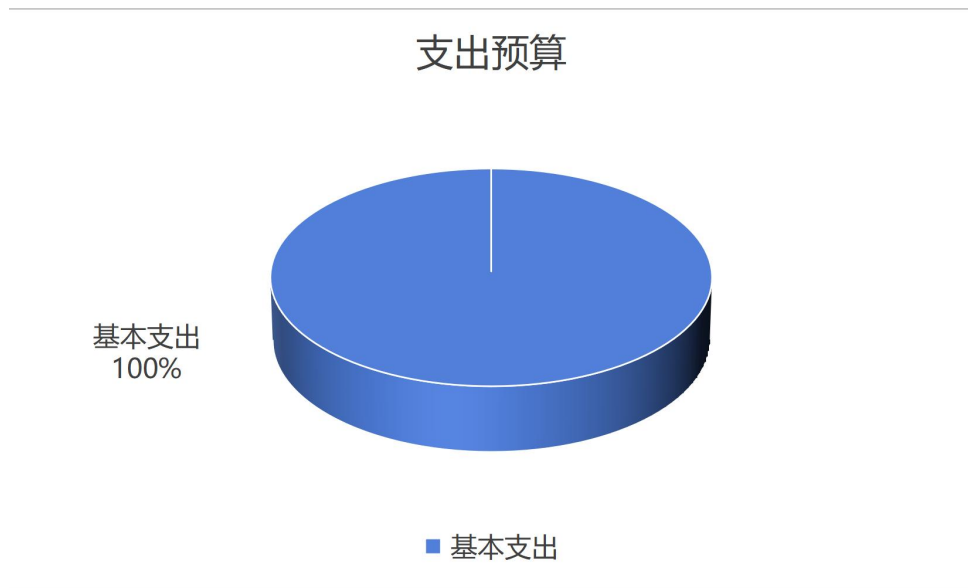
2026年度收入预算32,833.19万元，其中：上年结转28,107.59万元，占85.6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49.96万元，占0.76%；事业收入50.00万元，占0.15%；其他收入3,815.80万元，占11.6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609.84万元，占1.86%。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度支出预算4,789.1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789.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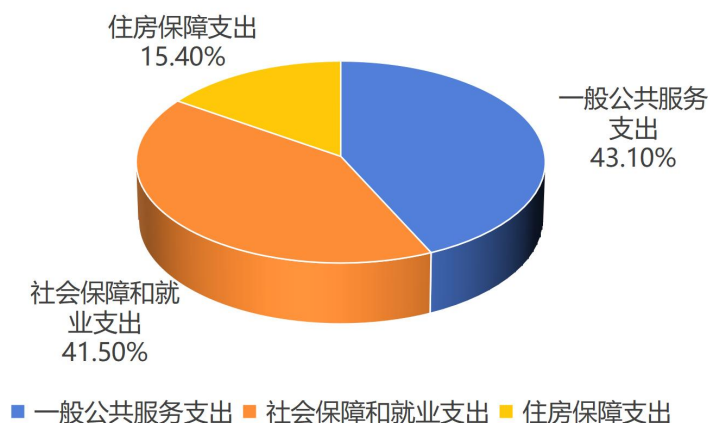
万元，占1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13.50万元。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49.96万元、上年结转63.54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35.13万元，占43.1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0.09万元，占41.50%；住房保障支出48.28万元，占15.40%。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落实习惯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严控一般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2026年预算数比2025年执行数增多较为明显的项级支出科目为：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2026年预算数为66.55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增多25.62万元，上升62.59%，主要原因是：离休费支出预算增加。按照支出功能分类，事业运行方面的支出规模较大，主要是：2013850 事业运行，2026年预算数为135.13万元，占部门支出总额的54.06%，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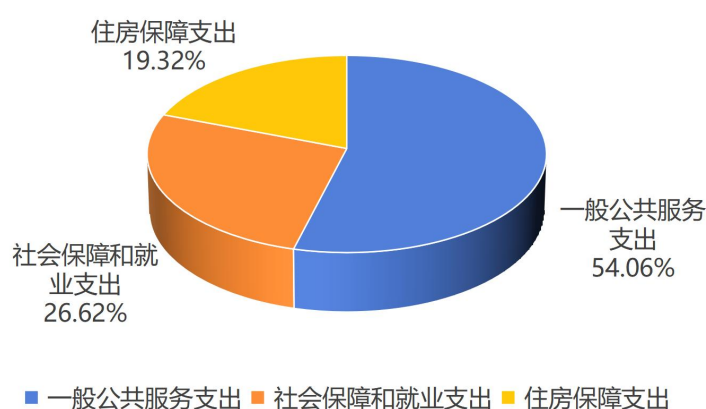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49.96万元，比2025年度执行数增加21.46万元，上升9.39%，主要是：事业单位离退休预算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202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49.9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5.13 万元，占 54.0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55 万元，占 26.62%；住房保障支出 48.28 万元，占 19.3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预算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6 年预算 135.13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减少 4.09 万元，下降 2.94%。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 66.55 万元，比 2025 年执行数增加 25.62 万元，增长 62.59%。主要是离休费支出预算增加。

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 30.55 万元，与 2025 年执行数一致。

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6年预算3.79万元，比2025年执行数减少0.06万元，下降1.56%。

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
2026年预算13.94万元，与2025年执行数一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9.9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26.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离休费。

公用经费23.73万元，主要包括：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药学会2026年度无“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支出安排。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年机关运行经费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与2025年无变化。

（二）委托业务费情况

2026年委托业务费未安排财政拨款预算。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06.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6.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9.94万元。中国药学会公开的政府采购预算金额的计算口径为2026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用于政府采购的金额之

和。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7月31日，中国药学会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1辆（台），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四、**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预计用非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行政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七、**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行政单位开展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八、**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指用于业务软件开发、硬件购置、系统升级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药品事务（项）**：指用于药品（含中药、民族药）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医疗器械事务（项）**：指用于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化妆品事务（项）：指用于化妆品监督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指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外交支出（类）对外合作与交流（款）其他对外合作与交流支出（项）：指除在华国际会议、国际交流活动、对外合作活动以外，其他用于对外合作与交流方面的支出。

十五、科学技术支出（类）基础研究（款）实验室及相关设施（项）：指国家实验室、国家重点实验室、部门开放实验室及野外台站等支出。

十六、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机构运行（项）：指应用研究机构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机关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该项政策始于上世纪九十年代中期，在全国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中普遍实施，缴存比例最低不低于5%，最高不超过12%。行政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公务员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岗位工资和技术等级（职务）工资、年终一次性奖金、特殊岗位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规范后发放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等；事业单位缴存基数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二十三、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指经国务院批准，于2000年开始针对在京中央单位公有住房租金标准提高发放的补贴，中央在京单位按照在编职工人数和离退休人数以及相应职级的补贴标准确定，人均月补贴90元。

二十四、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加快住房建设的通知》（国发〔1998〕23号）的规定，从1998年下半年停止

实物分房后，房价收入比超过4倍以上地区对无房和住房未达标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化改革补贴资金。中央行政事业单位从2000年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地方行政事业单位从1999年陆续开始发放购房补贴资金，企业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确定。在京中央单位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等单位〈关于完善在京中央和国家机关住房制度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规定的标准执行，京外中央单位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的政策规定和标准执行。

二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二十八、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二十九、“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

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十一、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如委托开展的课题研究、咨询、评审和规划等）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